

燕子山水陆综合开发工程（一期）海域使用权申请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》、《浙江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》及相关规定，拟对燕子山水陆综合开发工程（一期）海域使用权申请进行公示，公示期20个工作日（2022年6月16日起）。如对本公示有异议或申请听证的，请在公示期内向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洞头分局书面提出。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洞头分局地址：温州市洞头区行政服务中心
电话：0577-63360218 邮编：325700

项目名称	用海人	用海位置	用海类型	用海方式	用海面积	拟用海期限
燕子山水陆综合开发工程（一期）	温州市洞头中心渔港开发有限公司	洞头区三盘港水道南岸水桶插处	交通运输用海	港池用海	2.2999公顷	40年
				透水构筑物	0.6894公顷	40年
				透水构筑物	0.0376公顷	3年

特此公示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洞头分局
2022年6月16日



燕子山水陆综合开发工程（一期）公示图

